

附件5

彰化縣靜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

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說明：

課程		排課時間(係指上課時段)				各年級學期課程與節數											
領域	科目/ 課程	必修/ 選修	領域學習 課程	彈性學習 課程	其他 (早自習、午休、課 後、假日/營隊)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課程調整 (參照學校特教教育課程與教 學調整計畫)	學習 內容	學習歷程	
			節數/ 原班科目	節數/ 原班科目	節數/時間												
領域學習 課程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深	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分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級, 分__組	
彈性學習 課程 (特殊需求)	特殊 需求	獨立 研究	必修	1/國語	1/早自習 1/午休	3	3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分組 3年級, 分1組	
	特殊 需求	獨立 研究	必修	1/國語	1/早自習 1/午休					3	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深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加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濃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協同 年級, __位 (請自行增列)	
彈性學習 課程 (其他)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濃縮	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分組 5年級, 分1組	
學生上課節數小計						3	3			3	3						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分組 年級, 分__組
							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協同 年級, __位 (請自行增列)

說明：

- 1、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2、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- 3、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- 4、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，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濃縮、加深或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- 5、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，包括：(1)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來原班所排的科目；(2)校訂彈性學習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，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-6節，在第三階段為4-7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，請註記節數與時間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- 6、請填寫教師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，呈現貴校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，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之差異，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(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)。最後的小計以學生個別上課節數計算。